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范文信

電話：03-8230510

傳真：03-8235732

電子信箱：Jose3689@hl.gov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51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125386_1130808560_att_prin、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-0、
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-0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
例圖42-（1）及圖42-（2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3. 8. -7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
年 月 日
第 377 號

☒	LINE 轉知會員
☐	轉知 委員會
☐	存查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-01.pdf、
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
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41條及第42條，及本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1110817347號函修正補充圖例內容辦理。

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
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3「……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
計入……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
非居室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
不得計入……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
廁等非居室部分……」。

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…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
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符合本編第1
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」另因窗臺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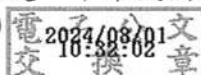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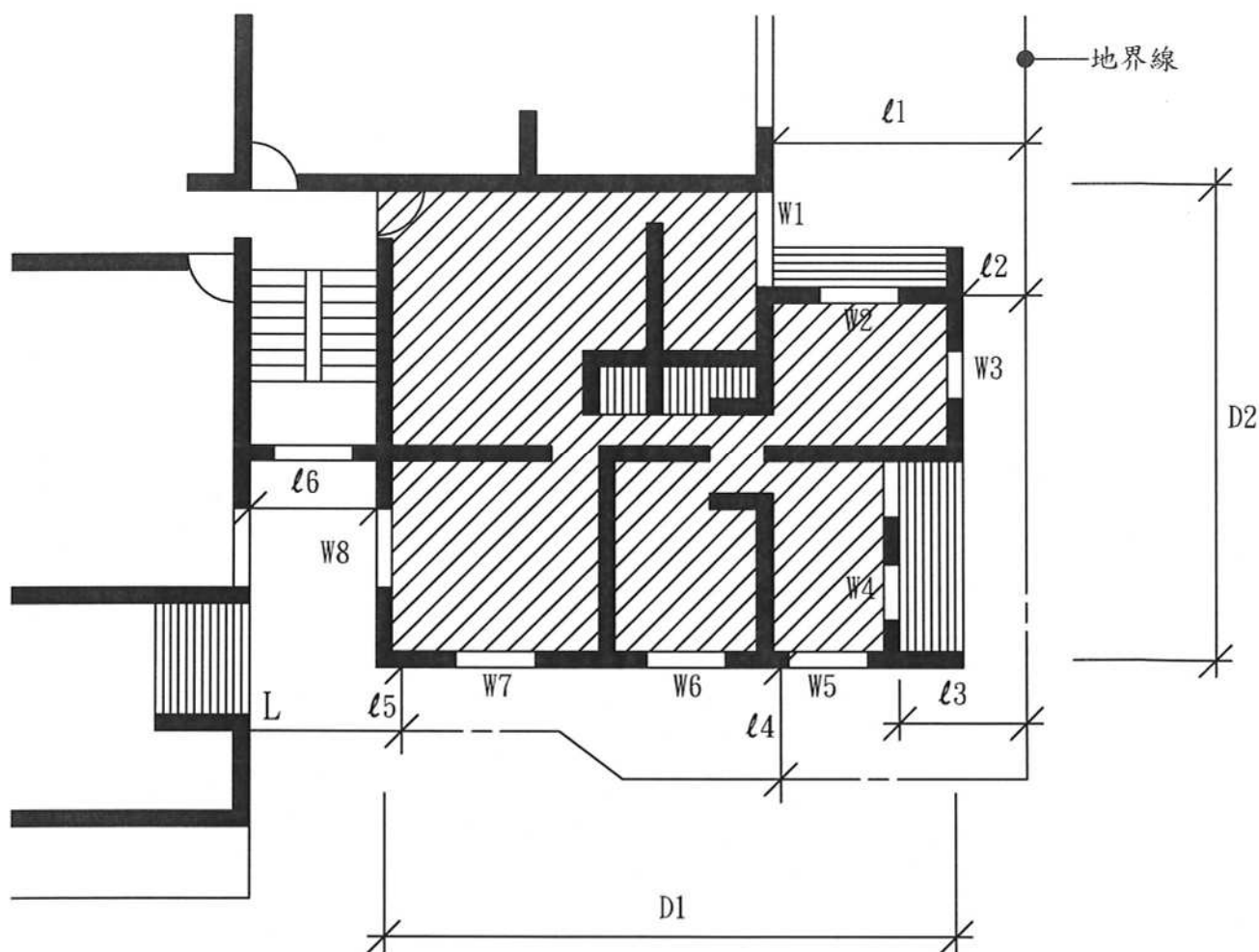
度係依同編第45條及該條圖例檢討，本圖例有關窗臺文字及尺寸標示予以刪除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圖42-（1）及42-（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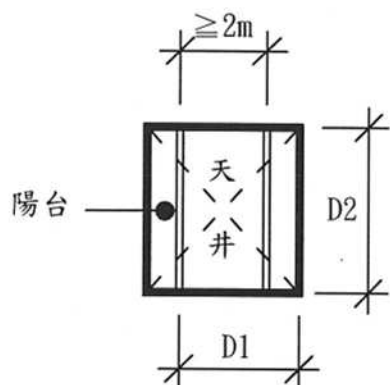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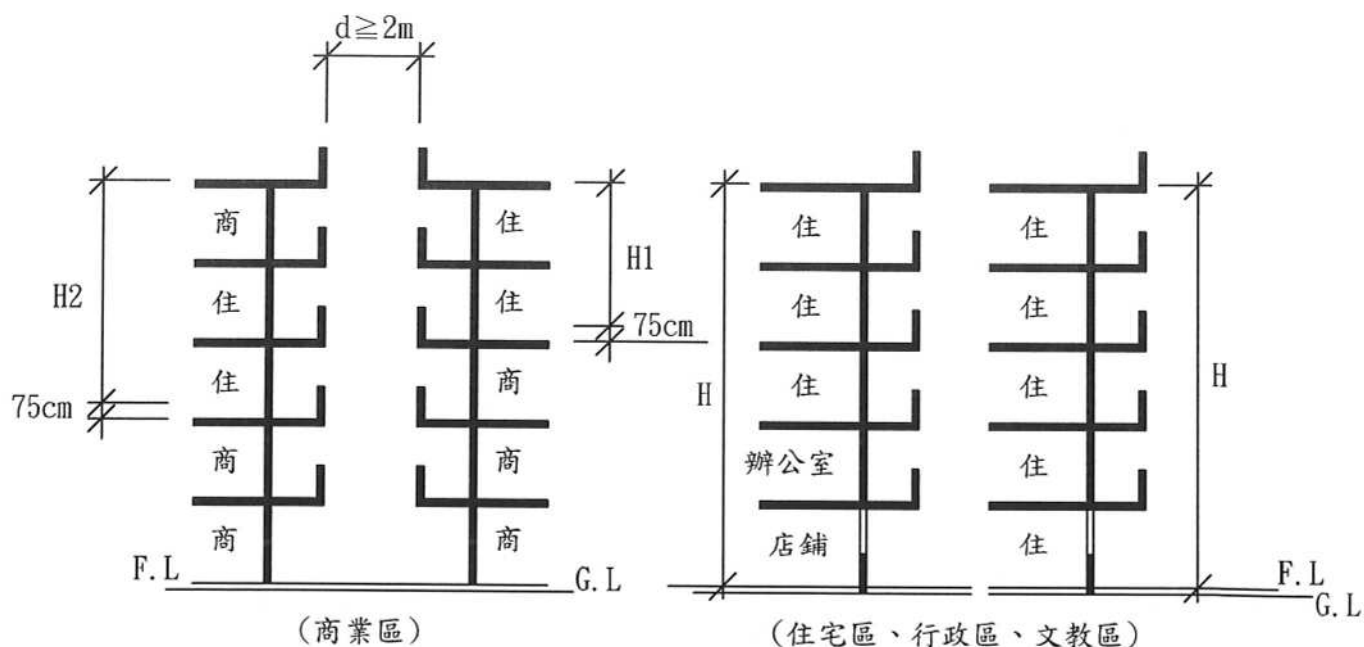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

若 $l_2, l_5, l_6 < \text{有效採光距離}(L)$ ；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

- ①則 W_3, W_7, W_8 ，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- ②設陽臺均小於 2m 寬度，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.7 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- ③若 W_1, W_2, W_4, W_5,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(地板面以上 75cm 範圍內不得計入)為 Σa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(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)為 $F.A$ ，則 $\Sigma a \geq F.A/8$ 。
-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- ⑤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 10m 者，至少應有一面(背面或側面)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(即 1m)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，如本圖例，若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-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，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。



上圖中（住）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（商）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(如天井)之有效採光距離 D 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 D/H 值均應分別核算(即圖中 $D1$ ， $D2$ 與 H 之比值)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$D1$ 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(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)免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